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67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呂榮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伍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表：

利息					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27585 元	呂榮華	自民國114 年7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 130039 元	呂榮華	自民國114 年6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03%

違約金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27585 元	呂榮華	暨自民國 114年8月6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 計算之違約 金。
002	新臺幣 130039 元	呂榮華	暨自民國 114年6月13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 十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 連續收取期 數為9期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04

05

06

07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08

09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